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剿匪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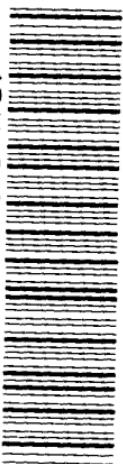
(3)

大敵行凶地點的  
敵情資料

西安綏靖公署參謀處印

剿匪戰術綱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5 72458

506934

# 緒言

夫用兵必視其對象・赤匪所用武器・多係十八世紀之舊物・其行動又多摹仿古代兵法・我軍往往專用新式戰術・或不顧戰術原則・是以每爲匪所乘・以後須參酌新舊適應機宜・方足以操勝算・茲編就剿匪經過・擇其在戰術上特異之點・及原則上特重之處・分條列出・切望人手一編・悉心研究・糾正過去之錯誤・應用適宜之戰法・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庶於剿匪前途・大有裨益焉・

剿匪戰術綱要

總言

二

# 剿匪戰術綱要目錄

緒言

第一 通則

第二 行軍

第三 宿營

第四 攻擊

第五 防禦

第六 進剿

第七 清剿

剿匪戰術綱要

目錄

第八工事

二

# 剿匪戰術綱要

## 第一 通則

- 一・以殲匪實力爲主佔領地方次之 勤匪首在消滅其實力擒其匪首破壞其組織及交通若收復失地尚在其次
- 二・立於主動使匪爲我所制 賁能機動妙用而且勤奮將事使匪不能捉摸爲我所制果能主宰戰場必操勝算無礙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時時立於被動地位此乃兵家所最忌

- 三・嚴行封鎖匪區 封鎖匪區爲制匪死命之唯一方法故

軍隊應協助地方嚴密封鎖使其消息不通物資缺乏則匪不勦自潰

四・整飭軍紀收拾民心 治匪宜先治軍愛民爲治兵要義軍民合作匪勢自孤如不拉仗不騷擾買賣公平借物歸還皆屬易得民心之法也

五・振作士氣 保持歷史光榮養成必勝信念此皆典範令特載鼓勵士氣之法惟匪軍故意擾待被俘士兵影響士氣甚大尙須養成仇匪心理以爲振作士氣之道

六・獨斷專行 匪衆飄忽無常故剿匪指揮時感困難各部隊長官以不悖高級長官意旨爲度可按情況變化隨機

獨斷專行以免坐失機宜

七・協同動作 協同動作不僅可免各個擊破之害且能收合作之利

八・縱橫陸空連絡要確實 視號電報號音通報皆屬連絡之法若友軍失却連絡我亦必設法與彼連絡確實以收呼應靈通之效

九・搜索要嚴密 遠方多派偵探尤以便衣爲善蓋搜索宜遠而且密消悉靈通自可得先制之利

十・警戒要嚴密 無論有無匪患行軍駐軍總須嚴密警戒免受不意襲擊

十一・縱深配備 赤匪慣用包圍或誘我深入或兩翼進抄故必縱深配備保持強有力之預備隊不惟可以應付以上之敵且抄擊逆襲之用

十二・巧用奇襲 無論攻防常須挑選精壯官兵編成強襲部隊出匪不意施行強襲有時派遣挺進隊或設置伏兵尤奏奇效

十三・注意宣傳與督察 隨軍應組織宣傳隊號召羣衆與督察隊糾察軍紀

十四・注重狙擊及偵探 隨軍應組織狙擊隊與偵探隊

十五・輸送衛生通信之改善 輸送衛生通信關係進勤甚

大隨時改善未可忽視

## 第一行軍

一・敏捷 輕裝簡銳使匪不及知知不及備

二・祕密 須知祕密既可杜匪暗算又能出敵不意攻擊不備雨露雪夜聲東擊西虛實運用臨時或逐段告知行進目標皆祕密之道

三・前後側衛嚴密警戒 在匪區行軍不僅須有前衛尚須派遣側衛後衛嚴密其警戒

四・嚴密搜索 出發前數天派別動隊先一二日再派偵探隊四出搜索俾得真確之情報而得適當之處置

五・交番躍進 在大部隊行軍時前方梯隊應停止一地依據工事掩護後方梯隊推進迨進出前方後亦須準此交番而行每部隊行軍時前衛應依地形逐段在前方佔領陣地掩護本隊前進俟本隊抵前衛陣地復由本隊另派前衛原來前衛卽行撤收歸入本隊後尾如此交番躍進卽稱繫櫓進之道也

六・以迂爲直 在有匪顧慮時往往直進反爲不利應行迂迴或曲線行動不特可出敵不意且可免其暗算

七・行軍路程因時制宜 平坦安全之地日行百里不爲多崇山藏匪之區宜嚴密搜索警戒緩進日行三十里卽已

足

八・不預期遭遇戰法 前方遇匪應即停止佔領陣地後方趕進增加中部遇匪前後同向增加後方遇匪前方轉向後方增加然後同取攻勢

九・行李輜重 行軍時行李及輜重應在中間行進並嚴守秩序派員指揮

十・縮短行軍距離 山地行軍最易延長一遇匪警首尾不能相顧故行軍長徑務求減縮或停止整頓再行前進則兵力集結指揮容易

十一・防止落伍 在行動部隊後尾應派相當官長督隊防

## 止士兵落伍

十一、多僱響導　響導爲軍中耳目宜善待之並須儘量分配於警戒部隊但須防備赤匪冒充

## 第二 宿營

一、宿營須早　宿營若早則可於日沒前從容偵察佈置警戒完畢

二、內外警戒　宿營地之外部固宜配備警戒但其內部亦宜留意防範布置兵內衛以策安全

三、抵抗線之選定及工事　赤匪常用夜襲故在宿營命下級首先在選定抵抗線且須於宿營地四週構築抵抗線

上之工事以資鞏固

四、警急集合場 宿營遇警時必須集結兵力以資應付故預選各部警急集合場及進出路最為緊要使臨時集合容易指揮便利而免紛亂交叉之害

五、指示路標 應以代名詞標示不可用其隊號免匪探知六、廁所 宿營地方官兵廁所亦應特別指定與開設否則使居民輕視怨恨且與衛生有礙

#### 第四 攻擊

一、嚴密偵察 攻擊不可冒昧從事必須將敵情地形偵察明確方可計劃攻擊但在遇戰時又須迅速完成其偵察

工作

二、縱深配備 以防匪之包抄及不意之事變又可以抄襲匪之側背

三、選定攻擊方向 最好選定敵之側背與其薄弱部份

四、注意包抄 不打正面抄其側背或預設伏兵於其退路此法有完全殲匪之可能若專由正面攻擊匪即不支亦可以安全退却結果是趕匪非打匪也

五、誘敵制死法 匪一部攻我某點以大部在中途截我援軍此其慣技我正可將計就計以一部佯作援軍攜帶數日糧食誘其圍攻穩住對敵遠以大部在後跟進抄其側

背內外夾擊足以制匪死命

六、窮追 穷追乃殲匪之良機萬不可任其安全逃竄致賂後患在大部隊之追擊須用超越追擊法但對匪退却之真僞及地形之險夷又不可不詳加考慮行之

## 第五 防禦

一、選定陣地 選定陣地爲防禦最要緊之工作蓋陣地良好收效極大

二、採用據點工事 切忌一線防禦務必採用據點式及堡壘羣此俗語所謂梅花陣既可互相側防團結堅固又可節省兵力雖有一堡失陷亦不致影響全盤

三・地區區分 地區區分則各有專責亦不至生有空隙  
四・縱深配備 匪如來攻往往同時抄襲我側背我有縱深  
配備則可策應且能行出擊及追擊也

五・陣地須與兵力適合 陣地過大則處處薄弱易被敵陷  
最好以兵力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計劃陣地其餘作  
控置部隊以資策應

六・使用預備隊不可過早 預備隊之控置是爲維持火力  
及抄襲追擊之用若使用過早則遇機無兵可用  
七・待機出擊 防禦乃限於不得已之一時無論目的如何  
遇機可乘時應決然出擊俾收積極之效

## 第六 進剿

一・縱隊編成法 每一縱隊須較匪優勢至少相等且有時用數個縱隊併進以期夾擊殲滅之

二・匪情不明時之進剿 須穩紮穩打按兵以待或誘其來攻設法殲滅之

三・匪情既明時之進剿 一經接觸應舉全力猛擊求其必勝

四・匪情潰退時之追擊 應以一部由正道他部由兩側抄出窮追

## 第七 清勦

- 一・清勦部隊之區分 應區分駐勦部隊與游擊部隊
- 二・駐勦部隊之任務 任肅清駐地附近三十里之散匪并協助地方組織保甲剷共義勇隊及築路建堡封鎖守望遞步哨等工作其區分應以三分之一任守備三分之二任游擊
- 三・游擊部隊之任務 任進剿匪之主力或破壞其組織或應援各駐剿部隊
- 四・游擊隊之運用 要巧用晝伏夜動或夜行曉襲或聲東擊西或虛張聲勢或化裝『裝匪裝民』擾亂或便裝遠探或輕裝急進或祕密敏捷種種方法出匪不意

五・游擊隊之效用 混亂匪之耳目捕捉匪之游擊隊破壞匪之組織祕密我軍之行動掩護我軍之安全是也

六・區分地帶 鄰近匪區構築據點爲工事地帶後方爲清鄉地帶前方爲游擊地區再前方爲破壞地帶

七・清勦方法 對匪化深之地方採用逐步推進向內清勦對匪化淺之地方採用棋布內地分區清勦

八・清剿手段 或派遣官兵攜帶武器編入地方團隊純盡義務從事領導或故意勾結土匪暗中佈置誘而撲滅之或假裝匪軍蘇委召集民衆開會當場槍殺會衆使其失却信用兼可儆惕灰色民衆或扮裝匪軍潛入匪區肆行

燒殺劫搶激成民衆仇匪心理或隨時考驗民衆自衛力量其對匪心理如何此皆爲清剿不可少之手段也

## 第八 工事

- 一、絕對採用據點碉堡 無論平地山地或城池均宜採用既可節省兵力又可堅固防守
- 二、注重側防 一般專重正面火力不知側防效力尤大
- 三、設置副防禦 如外濠鹿柴鐵絲網木棚等皆足以防止敵人接近爲不可少之障礙物也
- 四、守城要訣 城多四面環山防軍皆欲守山總覺兵力不敷分配須知兵力大時之守城外高山爲宜若兵力小時

何嘗不可守城若將城上構築蓋溝或在城牆中間挖出槍眼再在城腳下面向外挖一交通壕即於城外脚下構築機關槍掩體交瓦側防既可節省兵力雖受城外高山瞰制或遇匪軍優勢皆不足爲慮

五・圍寨 構築圍寨兼築碉樓工事既堅又可容納人民儲藏物質匪來則堅壁清野此防匪最好利器

六・照明 以需要之竹筒直浸於儲洋油箱內四週砌以磚石再以引油材料「棉紗等」由竹筒中引竹筒口燃火照明既可免槍彈擊毀又不易熄滅

剿匪戰術綱要

剿匪作戰要則

# 剿匪作戰要則目錄

## 第一 通則

第二 防剿部署 防堵 遊擊 進剿

## 第三 戰鬥

### 甲 一般戰鬥

乙 遇戰及前衛側衛後衛作戰

丙 攻擊，抄襲，援軍，伏兵，

丁 山地戰，及村落，森林，河川，隘路戰

戊 夜戰，衝鋒

剿匪作戰要則 目錄

己

防區戰與臨時拒戰，

庚

撤退·追擊，陸空聯繫，

第四

行軍

第五

宿營

# 剿匪作戰要則

## 第一 通則

一・剿匪以消滅匪之實力爲主旨，最終之目的，在能絕匪根株，故勝利之素，以繳奪匪械，擒斬渠魁爲上，殲殺匪衆次之，收復土地又次之。

二・匪之槍械彈藥少來源，徒衆亦不易補充，故作戰缺持續性，我軍應乘其弱點。

三・收回民衆，解其脅從，乃平匪之要道。

四・剿匪不獨貴得民心，且須善用民力，不知用民者孤

，縱部擾民者敗，無能以查考束約部衆者危。

五・民衆不集結組織，即不易發生力量，如無依據保障，即不能集結組織，故於地方之構築堡寨，與自衛組織，軍隊應盡力協助促成之。

六・作虛僞文報，係軍人「公務員」之恥，亦貽誤策畫之病根，（輕率求援，最易牽誤全盤戰局）。

七・見利不爭先，遇事不觀望，不邀功而誤事，不攘財而失機，固屬一般美德，而在剿匪官兵，尤應服膺莫忘。

八・不獨軍隊動作，貴互助協同，即軍團步驟，亦須協

調一致，此鄰有急。但是應行援助者，須不待命令，趨行。

九・臨機觀望，求自保實力，以任匪各個擊破者，無異自戕。

十・匪雖急來，但裏脅者多烏合之羣衆，可以鎮靜應之，穩定之後，再密機出擊，即破匪之要訣也。

十一・濫作無效之射擊，即表現士兵之怯懦，不能掌握指揮射擊，即表現幹部之無能，（射擊爲最要技術，準確者每能以一勝十，故須日求精練）

十二・伸紀律，嚴部伍，勤聯絡，遠斥候，習夜戰，練

跑山，皆剿匪軍隊之要務，（擲手彈與刺槍亦宜熟練）

十三・軍隊求匪決戰不易，匪來免勞我跋涉，可興奮之事也，須知最大之成績，當于最危疑之情景中求得之。

十四・匪畏持久戰，故我宜常保接觸。

十五・匪以擾亂見長，我宜常以據點戰應變。

十六・剿匪宜常出於主動，尤貴能機動變化，使匪不能取之機會。

十七・匪性狡猾，我軍尤宜堅忍，勿為其誘惑。

捉摸，故無論游擊之時間，路線，及應事之辦法，均宜時時改換，切忌拘板笨滯，爲匪所料。

十七・善戰者不獨善用己之所長，尤貴能於緊要時消失匪之所長，一切策動，均以爭取時間勝利爲主。

十八・剿匪多行混戰，且匪情飄忽，戰鬥經過迅速，有賴於各幹部活用之時期特多，故確認爲有利者，宜不失時機獨斷專行。

十九・戰時幹部，應時常注意四週之環境，總不失發動與聯繫之機能，應不忘隨地有制勝與轉勝之機會。

二十、剿匪最忌輕率，尤忌遲疑，臨事先審，遇機立斷，廿一、對赤匪情態，宜追溯既往，審察現在，推其將來，隨取制勝之方策（參看匪之戰術及其特長）

### 第一 防剿部署

防堵 遊擊 進剿

一、剿匪方法之着眼一大要有三，一在防止匪之蔓延，即未亂者而確保其不亂，二在縮小匪區，即已亂者而使其少亂，三在搗破匪巢，殲其實力，以絕亂源。二、駐防之軍，宜穩如山嶽，故平時即須堅其工事，完

其儲備，定其部署，匪求急戰，則以靜應之，或探知匪來，預設伏兵于相當時截擊，總留相當之預備隊，看得好機，即行出擊，匪果係精疲力竭之敗退，則無妨作齊頭併進之直追，但追匪時，亦須留相當之守兵，以固吾壁。

三、防區以內，須集民力，構成據點網，助之自守。所有清查，封鎖，哨探，聯絡，信號，均宜一貫周密，預爲佈置，并宜配置策應部隊，使內匪不易潛踪，外匪不能侵入，是謂先求不可勝，（參照碉寨組之編成構築辦法）

四・進取匪區，宜先用游擊戰，游擊部隊，宜以精幹輕裝編成之，（只攜帶輕便兵器與梭標手溜彈）動作貴飄忽敏捷，通常不決戰不固守。

五・向匪方游擊，宜挑用民團壯丁隨行，一則壯吾聲勢，一則熟悉地形，可分任響導哨探，搜查，運輸等事務，但須輪挑，不可多派，多則擾民，且反亂軍隊之步伍。

六・在游擊初期，應予以摧破震蕩，先破壞匪之組織，捕殺其幹部，有時且焚燬其巢穴，奪取其儲糧，移徙其壯丁。

七・既經震懾之區，則逐漸加以宣撫，凡宣傳，用閒，派探等工作，特先於灰色地帶着手，以期易生效能。

八・進剿游擊，除正式軍隊外，可用特種名目之民團，如特編之支隊，縱隊，及由團隊難民合組之綠軍，黑軍等名稱，亦可使用，一則亂匪耳目，一則表現民衆仇匪，三則於行破壞工作時，不致染壞軍紀軍聲。

九・進行搜剿時期，宜先於其後路，或其竄逃之通衢，分兵扼要堵截。

十・人民已漸歸附，即當構成據點，儲聚食糧，（不能保護之區，不必急令居民組織之後，即不可放棄致失信仰）

十一・進剿軍宜構築據點，節節進擊，所有運輸，通訊，衛生等設備，亦宜隨時進展。

十二・進剿之要訣，先之以合圍凌攻，繼之以深進搗擊，匪竄其西，我搗其東，乘虛進逼，步步為營，緊縮匪區，能合力會戰之期，即一舉以撲滅其實力。

### 第三 戰鬥

## 甲。一般戰鬥

一、對赤匪宜多用據點戰與游擊戰，住則宜極穩固，游則宜極敏活。

二、開戰之初，應將本隊左右後之山頭，（要地）視作據點，分布警戒，嗣後則常隨戰況推移，以長保展布之餘地，是即爲穩打。

三、搜查內線村莊，注意村民行動，扼要之點，應施相當工作。

四、主陣地前，常宜酌擇前進陣地，并以翼側派出戰鬥羣以防匪之包圍衝擊，主陣地後側，宜常構預備陣

地，（按備多則力分，而缺備又絕非自全之策，故分佔山頭隘口，每以特組之戰鬥羣爲宜，戰鬥羣可以自動步槍一，步槍四，手槍二，梭標，溜彈兵五配成之，如此則遠，近，守，戰，衝，脫，均便）。

五・注意縱深配置，正面兵力，戰初不宜過三分之一，且須至戰鬥結局，尙控置若干部隊，作追擊之用。

六・初戰之頃，匪每如萬馬奔騰，（蠭擁而至，乃吉利用敏速射擊之兵器，以行殲匪之良機）特須穩定沉着應戰，不可爲其所眩，或濫用預備隊。

師以上或獨立作戰部隊之預備隊，可在預備陣地附近，及便於策應與出擊之地區，由指揮官確實掌握，於敵之主力來攻或出擊時，可酌用其一部或大部，至追擊時，始全部使用，再集結前線部隊，以爲預備隊。

七・開戰以後，除以小部分守必要據點外，常應將後方部隊，向前集結，以資緊束，審清匪勢後，以一部牽制，以主力向其弱點出擊。

八・在接戰若干時，將匪之狂潮兇湧擊退後，指揮官常應依情況，決定進擊地帶及部署，不宜長期間於被

動。

乙・遇戰，及前衛，側衛，後衛，作戰，

九・在遇戰初期，中央軍不可過於輕進，致濫自己部署，翼側部隊，常宜注意齊頭，或先佔有利地點，對於無工事之山頭，及匪之據地，在不失聯繫，不過量突出之限度內，應隨機逐步攻佔之。

遇戰進展過程中，常以用別部隊，行抄襲為有利。十・如在我防區內行遇戰，有時可令中央佯退，以竭匪之氣，且亂其勢，再合而擊之，『卽匪慣用之後退包圍』常勝之法也，『按此雖極平庸，確當勝，曾

歷試之』惟在匪區內，則不宜輕用。

十一・『前衛作戰』常以先頭小部，搶佔必要山頭，與要點，爲原則，次則選佔陣線，以便遂行對戰，對於匪已先佔之據點，除必須急戰或行追擊，或援應友軍等時期外，常不遽取擊攻，

又最初陣地，自須適於據戰進展，而尤以令部隊由後方進入爲宜，不宜於偵探接觸之初，卽令部隊退後以就陣地，致影響後方士氣，故在匪區所派之偵探，尖兵，常須加大其力量，增長其距離，以預留餘地。

攻匪先佔之據點，必須偵察後，再行攻擊，攻佔一線陣地以後，一面整理部隊，一面慎行追擊。

十二・『側衛作戰』側衛除不失聯絡以外，常宜佔必要之山頭與要點，於中央軍進擊之時，須不待命令，齊頭進展，搜索村落與森林，在側衛行動中，特覺煩多，又須注意周到，故常宜派數個戰鬥羣，與本隊聯絡，就便搜索內線村莊。

十三・『後衛作戰』後衛常應作據點戰，最初即遣兵分亦僅以不失聯絡爲度』。

於大部撤退或背進時，則又須盡力收容或反擊』

佔據點，在未佔布新據點以前，原據點之兵力，不宜撤空，如係背進，則宜步步收容，亦須節節選佔山頭『或他要地』據戰，留後據戰之兵力大，則每節收容陣地之距離宜短，若僅留戰鬥羣據敵時，則常可於一里以外，再留兵收容之。

丙・攻戰・抄襲・援兵伏兵・

十四・『攻戰』在匪區行攻戰，大部常在搶山頭與攻村鎮之過程中，匪所久守之山頭，常有能容少兵之工事，其據守之村鎮，尤每有較複雜之工作，如非預定之攻擊目標，或必要急取者，則須先有相

當之準備，始行進攻。

進攻山頭之小工事時，惟迫擊砲與手溜彈易顯效  
力，故宜配附迫擊砲，與溜彈手槍兵，偵察匪之  
兵力，與進攻地帶，計定距離，準備妥當後，利  
用死角，一舉迅速攻佔之，『時間愈短，則損傷  
愈少』切不宜常在敵火下停頓，『以前軍隊，對  
山頭小工作，每少偵察準備，即冒然搶攻，後又  
多在山腰停頓，現進退維谷之狀，致特多傷亡，  
實應切改。』

對赤匪固守之村鎮，更須多調迫擊砲兵，予以重

大之摧毀，或分兵構陣，暫行監視之。

十五・攻擊常用分進合擊，但分進部隊，若間隔稍遠者  
須具有獨立作戰之能力。

十六・攻擊以用抄擊制勝之時機爲多，行抄襲之部隊，  
須進退飄忽，常以使用特組之特務隊爲宜。

十七・（援軍）應援部隊，特須防匪於我經路，預設伏兵  
，對於易設伏之地區，應遣兵分行路側高地，或  
略迂避之。

十八・援軍作戰之進展宜速，尤於將到目的地時，須以  
敏活猛烈之手段，截斷敵人，（可多用齊射及威

力特大之武器)以與我之待援軍協同奮戰，(此正是決戰殲敵之時機)

十九。(伏兵)伏兵每於暫退誘敵，或防守截敵時用之，設伏之地點，常宜在匪經路旁之森林，村落，與山谷中，其編組宜敏活，而附有難民及便衣隊，其動作貴陰祕，到達後即宜斷絕交通，其作戰機動宜，鶻突，尤須與本軍能相聲援呼應，始易收效，(常宜特定信號)

二十。(山地戰)剿匪多用山地戰，而絕高陡峻之山峯，丁。山地戰，及村落森林，河川，隘路戰。

利用作戰之時機尙少，所時常爭佔者，即在便於據戰，且又便於瞰制近地之山頭。

廿一、在無工作之山頭，常依彼我之距離，及搶山之速力與兵力，以判其得失，故對於一般擬佔之山，可派遣戰鬥羣分佔，對於必爭之山項，則最初即宜派部隊搶佔之。

廿二、在未取得擬佔之陣地以前，須留探警戒佔領後方之高地，以免進退失據。

山地戰之預備隊常可分區使用，以期各地區使用適時。

廿三、陣線不宜採用單橫線，宜互爲側防，並酌擣前進陣地，以消死角。

山地攻擊，已述於攻擊中，防守則特須有發揚火力之工事，指揮官特宜在便於展望之位置，以便適宜應變，及審定出擊之方法與時機。

廿四、山地行動，常可利用蔭蔽與死角，但全部不宜均入低谷，致陷於匪方瞰制之中。

廿五、村落依其大小形勢，以判其用於作戰上之價值，但其牆屋，可利用作堅強之抗戰，其物資人民，亦可酌量利用，然必須經嚴密之搜索與檢查，利

用村落據守時，須迅速開鑿槍眼，加構工事，監視居民。

凡臨時使用之村落，只能利其節約兵力，視作暫時據點，（或留置伏兵）仍宜佈置主力於附近地區決戰，如孤駐久守，則易陷於絕境。

廿六・（森林）森林依其廣狹疏密，及林木之長短，而別其作用，因其蔭蔽目標，障礙運動，頗便於散匪潛藏，而不適於大軍作戰。

剿匪軍利用森林，每在下列之時期，（1）設置伏兵，（2）游擊或欲節損兵力時，依托作戰，（3）

利用蔭蔽近敵或離敵，（4）依託澈夜，以上各時，均以選用林木深疏者爲較便利，依託守戰，宜在林緣之前端，設伏須派附有難民便衣之小部隊，至利用蔭蔽行動與澈夜，均宜在林邊，不宜以大部深入。

森林作戰，以手槍及梭標溜彈等爲較合用，故以特組之戰鬥羣活動爲最適宜。

攻奪對於森林，常宜多派戰鬥羣搜索，或酌派兵監視之。

廿七、（隘路河川）對奇隘路河川，須選派輕兵，先趨彼

岸據點，在前岸據點未佔領以前，不宜以主力通過，凡有旁涉及繞擊路線，均須偵察，分兵繞出抄擊之，如係防守，則常宜擊其半渡，並注意截擊敵人繞襲之兵。

廿八、總之局地戰之要訣，卽常須佔據山脊，控有村莊，扼其要口。

### 戊、夜戰 衝鋒

廿九、夜戰每於襲擾敵人及撤退時行之，特須注意聯絡，不輕改原定路線與方向，以免混亂，聯絡除多派聯絡兵外，宜常用特約之信號，信號以顏色彈

光與火光爲較顯著，襲擊與撤退，尤特宜靜肅，均忌早發槍，能裝匪混敵更善，預備隊亦常宜分區使用，若係防守夜戰時，則以各就預定之陣地，及集合地區，特以鎮靜不亂爲要訣。

三十、（衝鋒）指揮官或前線長官，審得衝鋒機會，計定距離，決定衝鋒之路線，時間，及部署以後應於猛火壓敵之下，以極迅速振奮之氣勢行之，或用挑選奮勇隊，或增加預備隊，以推動前線，或用密集隊併進衝截均可，但先頭以挑用手槍溜彈及鋼干兵爲宜，時間愈短，則愈易奏效，但由後方

增調之部隊，在未出火線以前，步度并不宜過速，以保留餘力，俾便於近匪時，能發揮其戰鬥力，又襲擊之衝鋒，宜利用濃霧破曉，如係突出圍地，則可於日暮後，以預定之計劃，預定之路綫衝擊之。

### 己・防區，與臨時拒戰

卅一・（防區戰）防區之工作儲備及哨探網，與碉塞網等。如早有布置，（參照碉塞組之編成構造辦法）則作戰時之便利已多，因我軍處處均有依據應援，匪則處處均受限制，故來小匪，則聚而殲之，如

匪力大，則暫守據點，如其移動，則又分兵尾擊，俟我軍四集，再行圍截殲除之。

卅二、（臨時拒戰）進剿軍如遇匪來衝擊時，對於圍擊之點，除加用預備隊外，應加派迫砲機槍與手榴彈，並須注意由兩翼斜射側射之，如配置得宜，則匪雖接近，或縱突破一點，均不足畏，因匪遠地衝來，已經精疲力竭，愈接近愈易掃射，至其突進之點，則正受我之包圍，我以逸待勞，只須能一致沉着應戰，即不難將其殲除擊退也。

卅三、進剿軍遇襲擊時，出擊不宜過早，須俟匪傷亡過

大，或現露疲憊搖動時，即再出擊之。

卅四、若陷入危境，有四面被圍之情勢時，則又特宜疾戰，應乘匪尚未合圍之先，審定一方，一致猛烈衝擊，衝擊之際，仍派小部，多用旗幟，留守據點，一方則振號揚呼，以死擣敵（如在昏暮，則可不用號音分合，概依信號），突破圍線後，則側轉橫攻，亦每能轉回戰局，（進剿軍對於能一致活動，便於突圍時使用之方式隊形，宜預為演練，（參看循環推進隊形）

庚 撤退 追擊 陸空聯繫

卅五、（撤退）撤退在匪區爲甚困難之事，每須逐步收容，或更須各方掩護，收容掩護之兵力，無須强大，與本隊間之距離，在不失聯絡之限度內，每宜盡量擴展，依佔山頭，及其他適宜地勢，使全部成且戰且走之形態，遇有更番，隨時整理，如須轉變方向行進，則以特約之信號，并妥派聯絡行之，此時特須沉着敏活，切忌慌亂，因旣在行動期間，決無四面均成堅壁之理，只需各幹部機動適宜，自不難乘隙脫離危境。

撤退常可利用昏夜行之。

卅六・（追擊）追擊爲難得之好機，但宜防伏兵腰截，應一面整理部隊，一面併進齊追，匪少挫損，則退却或有別圖，追擊宜加慎重，若在力竭潰敗之餘，常應予以猛烈之追擊。

又進擊部隊深出後，宜於其後方派隊連繫之。

卅七・（陸空聯繫）部隊對於飛機所特應密取聯繫之點如下

(1) 第一線之位置，與軍師番號，須能迅確顯示（以前第一線所在地常不明瞭）

(2) 利用飛機爆炸之時機，予匪以猛烈之攻擊。

(3) 利用布板及煙火信號等，顯示簡單之要求及詢問事項，如匪之主力在何方位，匪之薄弱空隙在何方位，與請向友軍通訊，請向某方爆炸等。

飛機對部隊應加聯繫之點如次：

(1) 隨戰況進展，轟炸匪之主力及要點。

(2) 用通訊袋，手槍煙火，及低飛拋撒顏色紙片，與飛行態度等，通知匪情，如匪主力之方位，及其空虛之方向，匪後方部隊，向某方（撤退，移動，抄擊），或將有包圍情形，與我部宜

向某方進擊，移動等，均宜研究，預先規定練習嫻熟，併能簡單明顯表示爲妥。

(3)用各種方法，代作戰軍取聯絡，如某部現在某方，或友軍在某方行追擊，或受圍，此部隊宜向某方援應，或協剿，或某方友軍將到等，均須研練，求能簡明表示爲宜。

#### 第四 行軍

一・匪區作戰，動作輕便者捷，滯笨者困，而減少行李，須精密之規定與嚴格之檢查。

二・拉夫不獨擾民，且易阻滯活動，與洩漏軍情，當絕

對避免，關於隨軍輸運應改進者如次：

(1) 改輕裝，帶乾糧。

(2) 軍隊中常置相當乏徒手兵。

(3) 愛惜輸卒，維護其力量。

(4) 軍政協同地方機關得有幫助運輸之組織。

(5) 整飭軍紀，人民樂於協助。

三、匪區行軍，宜各營均有響導，并善待之。

四、匪區特宜遠派偵探與便衣隊，每探班之人數應加多

，(六人以上附選可靠之團隊難民)

五、大部(旅以上)行軍，常宜縮短行軍長徑，小部(

營以下）行進，則每宜加大各部之距離，蓋小者須留選擇展布之餘地，大者又須有能首尾相顧之便宜也。（特密）

六、大部隊行動，常宜採併進之梯形，以防腰截，但中間不宜有特大之斷絕地區。

七、通過險阻之路時，應加派停駐掩護隊，（渡河必須派渡河指揮官。）

八、休息時間，亦須選有據點，並多派瞭望哨。

九、大部隊之間，可用飛機聯絡，部隊中間，常宜用聯絡兵羣。

十・絕對不准落伍，（免被匪擒洩漏消息）後衛宜附擔架隊以收臨時傷病之官兵。

十一・匪區行程，特宜以在日暮前三小時到達宿營地爲原則。

十二・軍行宣祕，不獨目的地不可早宣，即軍師番號，與長官姓名，亦宜相當縝密。

十三・能利用不顯著目標之時間與地形行動時，（如利用濃霧蔭蔽近敵等）務宜利用，至用匪之服色旗幟暗地敵人時，則須使自方不致誤會。

十四・勿偷遇畏難怯戰，勿專趨低平道路，是亦匪區行

軍時，服膺之要件。

十五・在陸路或山地行軍時應交番躍進爲最穩健之方法

十六・依情況有時由正道不如繞小道行軍之爲愈。（餘

述於前衛側衛後衛戰中）

## 第五 習營

一・選區駐宿，先選地形，着眼在適合兵力，便於防守，過於擴大則不堅，過於分割則易亂，過於拘小則難展，易受敵射者，宜分兵守高，營於谷地者，宜分兵守口，死絕地域，移置不營，形勢每難於所需

，賴加構工作以補其缺。

二、陣地宜互爲犄角，或更採重層配備。

三、宿營時間特宜提早，雖只一宿，亦須選定抵抗綫從事作工。

四、步哨中之緊要處以三人哨四人哨爲宜，在防線以外亦宜構成搜索網。

五、多留預備隊與出擊隊，陣地守兵常不宜過全員數三分之一。

六、有警時須使守兵能迅速自行佔領陣地，故各隊應担任之地段亦同於緊急集合場預爲周密劃分指定（或

更分兵預佔陣地）。

七・到達之初，卽暫封鎖宿營地之交通，搜查住屋，如無異狀，卽當以誠懇態度曉諭之。

八・電話及指揮官住屋，應防止居民竊職，用過之文件當隨時焚燒。

九・遇匪來襲特須鎮靜，不可爲其喊聲虛勢所搖。

十・俟匪傷亡過重，氣力已竭時，審定路線部署出擊。

十一・事先不圖舒適偷安，臨時不張惶凌亂，沉機變應，卽係宿營要訣。

按此要則係按現所需要，及前未規定者擬編，對

剿匪作戰要則

四〇

於普通原則及前已規定者概不備舉，惟於特須提起注意者，亦略提之。

山地戰術之研討

# 山地戰術之研討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行軍
- 第三章 駐軍
- 第四章 攻擊
- 第五章 防禦
- 第六章 追擊
- 第七章 退却
- 第八章 警戒搜索

山地戰術之研討

目錄

第九章 連繫協同  
第十章 制高地

# 山地戰術之研討

## 第一章 總綱

(一)吾國行省之劃界多以天然山水爲分點由省而分道分縣亦莫不本乎此意故高山峻嶺非爲行省之界綫卽作道縣之區分如江西以梅嶺界粵羅霄聯湘東依杉嶺連界閩浙內部邱陵蟠繞形勢險峻在昔承平之世各省道縣以邊區僻隅不加注意法令不及遂爲逋逃之薮據山抗命者代有其人赤匪受第三國際之指使以各省道縣崇山綿亘之邊區山澤間爲其活動幹綫逞其狡計日肆

## 山地戰術之研討

二

囂張急待採用良好對策以期肅清故部隊之運用攻守之部署爲指揮官者宜通曉山地戰鬥之特性須適用與平地不同之定率也

(二)山地作戰依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比高之大小及斜面之狀況地質植物之狀態季節等異其戰術上之價值然一般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易運動不便故大部隊作戰指揮較爲困難也

(三)山地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甚大兵力運動得以向敵秘密不特可以寡扼衆且易收奇襲之效果也

(四)匪區一般地形山谷連攻者利於分路前進而防者利

於善用地形擇要扼守謬云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地形之價值可以想見也

(五)峯巒重疊形勢複雜攻者能奪略一地即可據守以資休養兵力防者利縱深配備若前線不支則可守後線但不可恃後方部隊之增援務須選有最後之堅固陣地以作死守之計也

(六)山地險峻各部隊長官均應具備獨立應戰精神獨斷專行能力不可存賴友軍協助之心但對兩區域交界線上應須格外注意確取連絡也

(七)山地形勢扼要戰鬥正面狹小可以節約兵力但翼側攻

繞小路均應格外注意攻者由此侵入一部則影響及於全線守者由此繞出於攻者之後則影響及於全軍此所應當注意也

(八) 赤匪憑藉崇山峻嶺作爲根據因受我軍圍剿常採用內綫作戰集結兵力向我一點進攻是以我軍圍剿部隊限於地形應取分進合擊之手段以期收殲滅之效

## 第一章 行軍

(一) 軍隊在山地行軍除道路以外幾無運動可能而此項道路大抵甚爲狹窄缺乏橫側分歧之路且赤匪狡猾絕塞行徑改變道路使我迷失途徑運動困難且兵力往往極

(二) 山中行軍易迷方向匪區赤化之民衆用作嚮導最爲危險此時爲防備運動於預定區域以外宜於極高山峯或著明物體爲目標并須認定其各方面之形象以定部隊到達之位置

(三) 行軍於山地時因道路窄狹祇能採用正面極窄之隊形行軍長徑特別延長所以實行之時頗爲困難且士兵行走山路極感疲勞故每日行程必須減少但爲出奇制勝計亦應本其操練之精神加以最大速度以收出敵不意之效也

(四)山道崎嶇輸送極爲困難且作戰地域無論攻守均極廣大故士兵武裝應力求簡單以期便於登峯攀越又糧食彈藥均應多爲準備以輔輸送力之不及并力求撙節而免缺乏之虞

(五)山地因橫方向連絡路之缺乏攻者相互之援助并預備隊適時移動多屬困難故關於山地通過較遠之部署特須加以慎重之考慮

(六)行軍路徑最須選擇如由甲至乙處一爲路近而地形複雜有被截擊之虞一爲路遠而地形平坦得展開自如之利則應舍近而行遠以策萬全也

(七)行軍於羊腸小道最易受兩邊據山項之赤匪所截擊綿互不能攀登之大山則此種顧慮較少但應注意分歧小路以防突出截擊

(八)山地行軍所選之路線預料於半途有被截擊之虞時則應於預想截擊之路口附近派相當部隊布置陣地拒止匪攻以掩護本隊之通過或結集以應戰若任務係掩護本隊通過則其動作與側衛之駐止掩護無異若任務係掩護本隊結集應戰則其動作與前衛無異

(九)山地行軍之警戒兵力務宜較為強大且須派遣於前方距離較遠之處因行軍縱隊頗長遇敵時準備戰鬥須要

較爲長久之時間所以警戒部隊須有獨立作戰之能力  
(十) 警戒區域各部隊間之距離須此通常之原則加大偵探  
先頭須用便衣隊搜索方期確實

(十一) 警戒不專對匪一面後衛側衛更爲緊要故部隊在深  
險谷地之山腹上行進敢宜先注意兩側高山之偵察  
搜索或佔領前頭之坳口

### 第三章 駐軍

(一) 在山地休息或駐軍時須派瞭望哨各坳口谷口須留兵  
佔領休息尤宜選一高地便於遠望便於作戰之地以免  
爲匪所乘

(二) 在山地宿營因地形複雜防備困難亦匪往往乘雨霧之際或利用樹木溝澗潛伏前來襲擊故應特為戒備

(三) 山內村鎮一般位置於山之南側且有穴居者利用太陽之光線故宿營時須防對面之山為敵佔領則為其瞰制而難隱匿對於此點應格外注意也

(四) 在山地駐軍不可過於攏集一處須形成犄角之勢如有匪來攻則互相援應便利但亦不可失之過散有難於聯絡之弊

(五) 山地可供軍隊宿營之村莊多在山腰村莊周圍既多山嶺而匪常乘我宿營村莊時佔領周圍山上圍攻我軍易

受瞰制而被擊破選擇宿營村莊須以山上要點位置方向爲轉移而配備之卽近要點而易登上者之村莊可配備軍隊其遠要點而易受瞰制者不配軍備隊

(六) 駐久之地匪情明瞭工事構築完成給養準備充足以逸待勞匪必不敢攻堅然行軍宿營則缺乏此種優點爲維持軍隊休養計又不能多數露宿山上因之宿營配備最爲緊要故每日行軍不可太遠宜早休息於匪未襲攻之先而預籌應付之法已定也

(七) 赤匪將我宿營地探實時常在白晝潛來附近或盡一夜行程行拂曉奇襲而佔領工事再進攻宿營地故駐軍除

在工事配以相當之守兵外在小部隊常派便衣隊游擊  
隊偵探坐探等遠出搜索並於週圍要道上構築多數據  
點工事以行警戒並由小據點常派少數人向前搜索並  
自小據點至本隊均用電話以靈消息則有備無患矣

(八) 在匪區山地宿營四面均須警戒不可以宿營一晚僅派  
連哨而疏忽工事其工事配備之程度以對匪之小企圖  
能當夜不被較多之匪解決對匪之大企圖能撤回本陣  
地爲要

## 第四章 攻擊

(一) 攻者對於佔領對山之敵人應以一部佔領瞰制或同高

陣地用火力壓迫敵人以一部從山下繞進藉友軍火力之掩護由山下繞進如是彼此互相掩護疊次繞進乃形同躍進爲攻者山內作戰之良法可免中赤匪截擊一部之狡計若順山谷而進攻時則應攀登兩側之高山依前法攻擊絕不由谷底直行進攻而受敵之損害

(二) 在山地之攻擊除直接向敵攻擊外同時特須努力迂迴以達成其目的爲要若爲狀況所許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迴不可躊躇迂迴之成效有待於該部隊之果敢行動者甚大故該部隊應當時之狀況以明斷而出放瞻之行動至爲緊要而攻擊精神充溢關

於山地訓練精到之軍隊雖至難之情形亦不難踏破出敵意表克奏膚功

(三) 在山地之攻擊因敵情我之企圖地形就中道路之狀態通常以數縱隊前進然務須注意使不陷於兵力分散之弊且各縱隊間之連絡及協同通常困難不必徒留意於他方面但一意攻擊自己正面之敵以收全局之勝利此不可不努力者也對於當面之敵獲得勝利務希努力追擊該敵且應乎必要求他方面之敵之側背而攻擊之

(四) 在預期進山出地後即行戰鬥之時部隊長官首須審慮山地進出後之戰鬥以定各縱隊之兵力編組並其行動

而各縱隊之動作須判斷全般之情勢互相使他隊進出  
容易並留意不與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爲要

(五)攻擊目標務須認清赤匪常滿插紅旗派少數守兵施放  
土砲或於山谷中放鞭砲於煤油瓶中連貫如機關槍聲  
牽制我主力而用其主力抄擊我後也

(六)赤匪據守山上碉寨進攻較難犧牲必大加偵察確實用  
陸軍堵截各隘口同時用空軍轟炸則收效甚大也

(七)當匪竄集而來蔓山遍谷殊非步槍所能奏效斯時應發  
揮機關槍與自動步槍能力猛力掃射及已接近尤應以  
手榴彈猛力揮擲則未有不退走也

(八)爲顧慮子彈適合戰鬥之應用不可過濫發槍爲確認爲大有利時即決行適當之射擊指揮勿稍遲疑

(九)攻擊時須能善用正奇虛實必須分一部軍隊爲顯隊一部份爲隱隊或以一部吸引匪之大部而以主力施行包圍截擊且存有時間之餘裕不惜犧牲消費時間則可期特奏偉功也

(十)在高連山地攻者之運動僅限於鞍部之道路而道路之集合點附近常爲戰鬥之焦點攻者若以廣正面前進則不但可使防者不得不分兵力且能永久將我主攻擊點祕匿於敵

(十二)若橫方向之連絡路缺乏則致相互之援助及預備隊之移動俱感困難因此攻者關於通過山地之最初部署其價值極大在各隘路之戰鬥部隊絲毫不可拘束其獨立性且須由當初之編組使其有適當兵力而得遂行其任務爲要

(十三)高級指揮官對於山地進攻之部署須利用通於敵方之道路山谷及稜線隱密近接務利用死角一舉而奪敵陣地之支撑點及緊要之鞍部此際砲兵巧爲利用地形占領陣地猛射敵陣地就中尤以猛射其要點及側防機能與步兵以密接之援助至爲緊要

(十三)突擊部隊攀登斜面之際敵往往有施行逆襲者故後方部隊適宜近接前線極爲緊要又以一部隊尤要者爲步兵炮及機關槍由後方高地援助之爲有利

(十四)與敵以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由山頂將就驅逐之瞬間此際步砲兵之猛烈追擊射擊極爲緊要故砲兵及機關槍等雖一部亦須排除萬難速進出於便於追擊射之地點爲要

(十五)攻擊之際通常用特種山地部隊使用通過困難地點高地巔頂部急傾地及突絕地其他部隊則於道路上或其近傍前進但赤化極深之匪區所有原有山道毀

壞無餘另由山頂開闢新道我軍不察易爲所制

## 第五章 防禦

(一)防者對於漸次接近之敵人務用猛烈火力迎頭痛擊若敵人冒彈雨攀路而上來到防禦陣地之直前預備向防禦者衝鋒當時必感十分疲憊防禦者必利用此種時機拋擲溜彈揮擊白刃作短時間之逆擊將其驅至山坡之麓

(二)在山地中作戰須首先佔領瞰制全局之高地方能用火力監射各傾斜面及山谷且可覓得適宜之觀測所一切援隊和預備隊均須使其與散兵線十分接近否則必致

遲誤時機不能適時援助散兵綫曲射砲迫擊砲在山地戰時較平射砲更為適用山砲兵之運用極為廣大因其能到處伴隨步兵運動

(三) 在山地中防禦選擇主要戰鬥線須顧慮能封鎖主要道路佔領瞰制高地及敵人難於包圍及迂迴之地也

(四) 微弱之兵力如能附以多數之機關槍迫擊砲亦能防守廣大之地區因山地中陣地死角甚多所以選擇砲兵迫擊砲機關槍陣地時務注意能用側射消滅各死角為要

(五) 交通不便時總預備隊以分置數地為宜又有由最初增加各地區之兵力使各地區獨立戰鬥者後者雖不免兵

力分離之不利然在如此山地局部之勝敗其波及於全般者較少故各地區各自奮戰終能收全局之勝利

(六) 山頂及面於敵方之山腹其所設之工事每易成敵之彈巢故非盡諸種手段使之堅固且努力於遮蔽不可

(七) 不受攻擊之地區或已將敵擊退之地區之守兵須出於攻擊比鄰地區中之敵之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但須留若干守兵於陣地爲要

(八) 位置主力於平地欲乘敵兵進出山地其各縱隊之連繫尚未完全各個擊破適時向隘路轉爲攻勢時對於敵之現出方向及其兵力配備必須適時察知派出於通敵方

道路上之部隊須佔領山地內之要點對於各當面之敵妨害其前進務使敵縱隊之進出不整爲要

(九)敵兵若來攻擊則須令各地區之守兵以射擊十分擾亂敵軍依其損害及斜面之攀登而混亂疲勞或敵兵遠至山頂或輕舉越而前進乘其步砲之協同困難猛烈而爲果敢之逆襲力求將敵殲滅之

(十)總預備隊乘敵之兵力分離隨時轉爲攻勢最爲必要

(十一)防者佔領廣大正面攻者向守者第一綫中部攻擊最爲不利若欲行誘敵人攻擊之決必須真能隱藏兩翼或一翼而中部防禦區域之戰鬥經過使敵人始終誤

## 爲本陣地始克有效

(十二)選擇陣地能以一部仍選在隱蔽大障礙之後爲有利之陣地蓋敵人攻至我最有效射界內發現此不能通過之大障礙此時必可奪敵之志氣再瞬時予以猛烈之打擊或出伏兵由側方擊之使之不易退却則可將敵人殲滅

## 第六章 追擊

(一)剿匪軍追擊前進之限度應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而定之蓋當面赤匪之逃避之真僞非下級指揮官一目所可了然須依飛機報告及綜合各方情報再證明以當面戰

門之狀況始能判決也

(二)高級指揮官察知敵退却之企圖考證其確實潰敗當立  
激勵下級指揮官戰勝之意志遂行果敢追擊而不中止  
(三)赤匪在其赤化區域內活動有地利人命之便故當其擾  
亂於匪化區域我軍追剿應將退歸之路一律截斷使其  
被迫離出匪區則其一切失效能可殲滅之也

(四)赤匪專事佯攻佯退故我追擊之前詳審匪退是否狼狽  
進路是否危險匪區赤化程度如何以決定追擊之方針  
(五)山地追擊為免中匪伏擊計應逐步前進並按地形從兩  
傍間道截擊

(六) 航空部隊對退却之匪應向其本隊攻擊此時依其機關槍射擊及爆彈投下之威力增加敵之潰亂並毀其後方橋梁斷其交通

## 第七章 退却

(一) 在山地與赤匪對戰無論攻擊防禦雖戰況稍有不利均應抱大無畏精神至死不退主義始可轉敗爲勝蓋赤匪裹脅赤化民衆蜂擁而來如我撤退則彼必用其優越之行軍力量向我窮追不易立足佔領新陣地也

(二) 山地退却應以一部扼守要道附近之高地掩護大部退却逐步佔領要地掩護逐步退却隨時保持反攻之力量

## 爲妥

(三) 退却除派後衛外應在退路兩傍被截之處設駐止掩護因赤匪追擊多採用兩側截擊之法也

(四) 退却以待初夜爲至當在情況困難之中亦應維持現狀所以在預先佔領陣地內指出各部隊退却秩序如據山地要點掩護退却須指定重機關槍和手機關槍待部隊退却後然後以其火力交番向後退去但是退出戰鬥日間既不易夜間山路行走更加困難要從失利之夜間退却順利祇有當退却時各部隊能保持秩序與紀律安靜沉着無須懼後面敵人迅速追擊因爲敵人在夜間戰鬥

後部隊常無秩序亦未必能立時開始追擊也  
(五) 航空飛行機應在匪區無所顧慮使用機關槍砲及爆彈  
足以遏止赤匪之勇氣也

(六) 步兵先則取縱深區分以艱軟工夫保持其陣地此時以全礮兵機關槍迫擊砲極力支援之俾各部隊步步撤退之時若有突破動作則以逆襲防止之

## 第八章 警戒搜索

(一) 騎兵在山地行動困難飛機旋行空中偵察又爲雲霧及狂風等不良之影響及降落場缺乏亦頗受限制故僅能用步兵擔任地面搜索

(二)誘引我軍到赤匪區域山險林密之地四面伏擊故應派特別訓練之偵探隊向兩側之山嶺嚴密搜索以免中伏  
(三)利用難民隨軍充當偵探熟悉地形收效甚大任其搜取被匪藏入深山之糧食且可使匿居深山匪化之民糧食缺乏則自新者必多

(四)在路徑不熟匪情嚴重時每日行軍不可太多以便嚴密搜索

(五)搜索前進時見匪區農民耕田及樵夫砍柴叢集之時須留意爲共匪僞裝作包圍襲擊行動應注意側方及後方警戒

(六) 與地方民衆合組之便衣隊身懷手槍或僞裝赤匪在前面搜索使匪化人民及匪哨受我欺騙捕護拷問可得匪情

(七) 搜索隊陷於地形複雜以採用簡單記號向後通報明顯迅速可收大效

(八) 當前進時正面搜索必須加廣沿兩側山脈必須詳細搜索遇要隘及主要山峯則酌留兵力扼防連絡後續部隊然後撤退對於左右側衛及後衛之派遣亦須雙方並重以策安全

## 第九章 連繫協同

(一)山地戰時高級指揮官欲統一指揮各部隊之作戰各部隊間欲維持良好之連絡較之在其他時機特形困難

(二)兩峯對峙展望容易如實履其地則頗費時間各部隊之連繫專用人馬傳遞不但往返需時並易迷方向而有誤事機故以手旗及發光烽煙等通訊法或架較電話最為迅速便利赤匪用樹旗桿及放紙礮更番傳遞每點鐘達數百里我軍規定確實收效更大也

(三)交通網之設備使之完全且將航空機及各種機關巧為利用常努力於各部隊之連絡在山地之戰鬥特為緊要且有線通信之利用往往顯被限制故依無線通信及

## 視號通信連絡之價值極大

(四)各縱隊間偕有詳於地理之難民響導最為必要但應慎重使用耳

## 第十章 制高地

(一)攻擊者不當僅從正面攻擊必須努力包圍敵人尋覓旁道雜徑乘敵之不意佔領制高點如能用側面射擊雖使用少數之兵力而其效力甚大山地戰時襲擊敵人較為容易因地形斷絕掩蔽便於接近敵人

(二)山地作戰無論攻防以先佔比較高之山頂為原則蓋佔領此項制高點不特可以瞰制匪軍且可以觀察匪軍之

兵力及運動決定應用包圍攻擊或狹小正面攻擊並攻擊點最初攻擊之兵力與預備隊之比例并其位置進路及警戒兩側之方法也

(三)制高點獲得以後須配備強有力部隊并不僅配備兵力於其高山上而於其週圍容易攀登之處或於側防高山斜面之處均須配備相當兵力蓋陣地之制高點爲匪軍必爭之地故有時匪以多兵爭奪或乘夜奇襲也

(四)在山地戰鬥攻防兩方面均須於佔領之高地利用山礮溜彈炮及其他步兵炮機關槍射擊道路及斜面爲要雖一部隊如佔領制高點有易於觀察敵之動作挫折其銳

### 氣之利

(五)仰攻制高點固宜接近死角一鼓衝入赤匪據點但攻擊精神不旺盛之部隊常滯於崖緣成進退兩難之苦境至遭慘敗者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鼓勵所部一致突入此時第一綫各部除努力火制一致躍進外各級預備隊亦應加入第綫或占領第二綫陣地促成衝鋒之戰勢爲要

剿匪作戰要訣

# 目 錄

- 甲・一般應注意之原則
- 乙・行軍應注意之事項
- 丙・駐軍應注意之事項
- 丁・進剿應注意之事項
- 戊・清查應注意之事項
- 己・軍隊應革除之積習
- 庚・對赤作戰之要領
- 辛・對於赤匪游擊隊之任務應注意之事項

目

錄

二

王・對於赤匪游擊隊之戰術應注意之事項  
癸・對於赤匪游擊隊之根據地及宿營地  
我軍進剿時應注意之事項

# 剿匪作戰要訣

(甲) 一般應注重之原則

- 一・輕裝。
- 二・急行軍。
- 三・夜行軍。
- 四・夜襲。
- 五・多派便衣隊。偵察道路與匪巢真情。
- 六・先用小部隊動作。
- 七・多用威力偵察。

八・進退不定。出沒無常。

九・優待降匪與俘匪。使爲我用。

十・調查戶口。組織民團。優獎團董。

右十個原則。乃上下官所應切記者。而欲完成此原則之要訣。卽在祕密。祕密之道。一須行動迅速。二要嚴防匪探混入我防綫附近也。昔曾國藩。嘗比其官軍如牛。而比匪如鼠。其意卽以滯大滯停之上。玩弄嚼食自如者。今吾軍勦匪之不能見效。徒覺其苦。亦猶此也。如能一反從前滯停滯大之弊。

而效小巧穿竄之法。以匪之道還攻匪軍。即以赤匪遊擊方法。用小部隊輕裝遠出。或便衣挺進搜索。到處埋伏。避實擊虛。無隙不入。使匪探不敢遠出活動。則我軍行動。乃可自如而不爲匪所制矣。

故大部隊進剿之先數日。必須多派便衣隊或小部隊。挺進於百里以外匪巢附近之地。夜襲曉攻。先使匪受擾不安。而我駐軍處通匪各路。皆派便衣遠探。夜行晝伏於百里之外。使匪防不勝防。畏懼顧慮。而後施行進剿。則未有不成者也。

又各團每日須派一連兵力爲偵探隊。如有二路。則

派兩連。總之每路須一連。各連輪流派充。以均勞逸。而尤在我各師旅團營長親自督派密查其本日偵探隊之行動。果否達到任務。與其報告之虛實。並嚴定賞罰。以明功過。則區區小醜。其計雖狡。亦無所用其技矣。

(乙) 行軍應注意之事項

一、在匪區行軍。應格外恪守紀律。愛護民衆。凡民間一草一木。不得妄行。踏毀損。致起民衆反感。近聞民間有甯願匪共殺。不願官兵繫之謠。此皆軍隊不守紀律。動輒損害地方之不良結果也。

二・在匪區行軍。應四面周密警戒。不可側重或輕視某一方面。使匪有隙可乘。卽大部隊行進。不可徒恃前衛之警戒。以赤匪出沒無常。前後左右。皆須顧慮防備也。倘在地形蔭蔽之地行動。假以營爲單位。先頭之連。行進時爲前衛。停止時任前哨。後尾之連。行進時爲後衛。停止時卽負責警戒來路。以防不測。

三・在匪區行軍。應於前衛先頭。酌派攜帶武器之便衣偵探。蓋赤匪行動詭譎。若派有此項偵探。在前衛之先。防患未然。則不致猝遇赤匪。倉皇失措。實

有莫大之利益也。

四・在匪區行軍。無論有無匪情。各部隊長官。應常在各該部隊先頭行進。俾得臨機便利處置。其餘官兵。除特有任務外。不外擅離障伍。無命令不准却去武裝。

五・在匪區行軍。如見有難民模樣迎面逃來者。應速作戰鬥之準備。蓋以赤匪即在目前。此輩或即其所派之先頭便衣偵探。亦未可知也。

六・在匪區行軍。將要停止之時。先頭之連。應迅速佔領當地之要點。不必待上官命令。立即派出步哨警

戒之。

(丙) 駐軍應注意之事項

一・在匪區駐軍。不論何時何地。久住暫住。或臨時餐息。均應確守軍紀。不准擅佔民房。擅用民物。致起民衆恐慌與反感。

二・在匪區駐軍。不論久暫。均應選擇據點。構築堅固工事。以三分之一兵力固守。其餘在規定地區。不分晝夜晴雨。努力從事搜勦。

三・在匪區之軍隊。不論餐息或宿營之時。凡擔任警戒之部隊。應待集合場所有之部隊。完全出發後。方

可撤收。不准一聞集合號音。即自行撤收。予匪以襲擊之機會。

四・在匪區宿營施行。時間不宜過遲。應以午後四五時爲率。蓋過遲則無完成各項工事之餘暇也。

五・在匪區駐軍之早餐。應在拂曉以前舉行完畢。餐時並作戰鬥之準備。切忌天明後早餐。或天明後尚未起床也。

六・在匪區宿營時。無命令不准卸除武裝休息及高寢。

七・在匪區駐軍。倘夜間在駐地四面發現燈光。甚至多人喊殺。或少數槍聲雜以爆竹聲等。此係匪之赤衛

隙先鋒隊等。企圖擾亂。我軍不必驚惶。宜派相當兵力。設法捕殺之。

八・在匪區駐軍。兵力不可過於聚攏。須形成犄角之勢。一旦有事。互相援應便利。但亦不可失之分散。

(丁) 進剿應注意之事項

一・應利用暗夜濃霧陰雨期間。出其不意。攻其無備。或聲東擊西。或駐此剿彼。或時零時整。或化裝暗襲。俾匪莫明真相。防不勝防。一經接觸。其胆自寒。我軍士氣益振。勝券可操矣。

二・軍隊到達目的地後。應即探查匪巢及匪之主力。以

圖攻勦。我宜立於主動地位。不可久駐不動。待匪來攻。受其被動。以餒士氣。

三・各級官長一受任務後。均須有克副任務之責任心。日夜籌思進勦方法與時機。以完成其任務。不可敷衍了事。毫無責任之心。

四・剿匪部隊。一遇赤匪或匪來攻擊。須勇敢沉着。將其殲滅。如被我擊潰。應集結兵力。不分區域。跟蹤窮追。以奪取匪之槍械。消滅匪之全部力量而後止。

五・赤匪作戰。每恃人多。一經接觸。到處吶喊。並衝

鋒猛撲。最爲激烈。我軍能沉着努力抵禦一小時。彼卽無所用其技。必自退散。

六・防守之時。兵力應盡量集結。除選定出擊方向外。

對於周圍擾亂或包圍之散匪。祇可嚴防。切勿分擊。七・受赤匪包圍。決無危險。蓋赤匪無論兵力大小。皆用包圍方式。其主力只用在蔭蔽而又容易運動之一方面。其他三面。乃壓迫農匪以爆竹紅布旗等類。或雜少數槍枝。喊殺連天。用以威脅。此時爲指揮官者。務宜堅忍沉着。集結隊伍。停止於不被匪見之處。然後從各方面攷查其主力之所在。待其接近

。以密集部隊向之猛衝。彼以四分一之兵力與我應戰。必被我擊破無疑。待我出圍後。彼之兵力零散。已陷於潰亂狀態。我則兵力集結於一處。以此制匪。何匪不摧。

八・赤匪退却時遺棄之財物。不准士兵拾取。蓋彼輩遺棄財物。意在誘我紊亂。以遂其反攻。或乘機脫逃之企圖。若不禁止。危險程度。常有不可思議。但爲軍隊安全計。卽槍斃一二不肖士兵。在所不惜。對於赤匪中女慰勞隊之誘惑。尤宜注意嚴防。

九・作戰部隊。往往脫離指揮官掌握後。即可自爲謀。

甚至彼此位置。各不相知。既無從指揮部下。又無從報告上官。更無從連絡友軍。不獨不能知彼。並且不能知己。予敵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危險熟有甚於此者。必須上下一心。時時注意連繫。力求聲息相通。以收指臂之効。

十・擔任遊擊之部隊。不宜以一定之路線。一定之兵力。與一定之時間。施行遊擊。應出匪不意。予以痛創。或擾亂其營舍。須出神入化。作飄忽無常之行動。

十一・情況不甚明瞭。不宜出擊。以免墮匪誘陷之計。

特宜注意。

十二、夏季河流水漲。往往兩岸兵力不能彼此應援。故主力用於何岸。及赤匪主力在何岸。皆須明瞭後決定之：

(戊) 清查應注意之事項

- 一、凡軍隊佔領匪區後。得設一臨時守備司令。所有該地區之交通。以及建碉壘。設寨圍。開築道路等事。皆歸其負責。督率守備隊切實辦理完成之。
- 二、軍隊收復一處。如有自首之匪共。應查核情形。予以自新。組織反赤團體。令其擔任反赤工作。每家

各捕壯丁一名。組織劇義勇隊。施以相當訓練。如再查有確實通匪情形。應處以極刑。但對人民之挾嫌報復仇殺等事。應嚴防制止之。

三、武裝民衆之訓練。除由地方負責人員辦理外。應由軍隊酌派相當人員參加。示以防勦方法。必要時。集合一部或全部。以試驗其動作。若有不合。隨時改正之。

四、軍隊到達之處。如居民逃避一空。應先開導在家之老弱婦女等。令其設法喚回。或派隊協助之。

五、民衆有自告奮勇辦匪。或拿獲匪首來獻者。應會同

地方行政人員。按勦匪獎賞條例。酌量給獎。並予以保障。

六・清查地面。應將現有人口若干。出外避難者若干。逃亡爲匪者若干。分別詳載於冊。以便攷查。不得受人利用。致有非法情事。

七・對於俘匪。應按本部頒發之俘匪條例處理。不得有殘害及受賄釋放情事。

八・匪區收復之後。民及被迫爲匪之民衆。均已回家。糾紛自所不免。此時。應嚴禁尋仇報復。及土劣出面活動。威嚇刁唆。藉端敲詐。致使人民敢怒而出

不敢言。再發生意外之變化。

(己) 軍隊應革除之積習

一。不可留戀城市。我軍無論平時戰時。恆喜留戀城市。從表面論之。似無大害。由實際推究。其害不可勝言。蓋城市生活高昂。易受經濟影響一也。起居安逸。易墜懶惰習慣二也。酬應煩雜。易荒正經業務三也。人馬擁擠。易生意外疾疫四也。佔用機關校舍。妨礙政治學務之發展五也。浪遊娶場鬧市。惹起民衆商賈之恐慌六也。凡此不過舉其顯者著者。爲害已至於是。總之非在必要之時。軍隊不宜駐。

繫於城市。卽高級司令部。亦以設法不在城市爲有利。此宜注意革除者也。

二。不可依多求勝。我軍現在常有比較數量。依多求勝之心理。倘遇數量相等或較多之匪軍。卽起無謂之恐慌。不作努力之奮鬥。官兵各自驚駭。結果爲匪所乘。良可浩嘆。此種不良心理。務要痛加革除。

夫匪軍僅一愚民痞棍之集團。舉凡操練兵器。一切皆不如我之精良。我如以少數之兵。滿可擊破其多數之匪。何必依多求勝。自墮勇氣。回顧我革命軍。自粵北伐。恆以寡勝衆。曾未計及我之數量不如。

人也。苟能抱此勇氣。恢復我軍固有之精神。祇要士氣一振。功效自彰。赤匪不足平也。

三・不可强拉民佚車船。近查我軍每當開拔行軍之際。輒擅拉民佚車船。代爲運送物品。並加以種種酷虐之待遇。此種舉動。最足惹起民衆之厭惡與反感。且貽赤匪以反宣傳之證據。要知軍中運輸。估用佚役車船。自有規定之辦法。斷不容紛擾強拉。致亂固有之秩序。允宜嚴禁革除。使兵民相安。不爲土匪利用。則我軍進行。處處坦途。可得與民合作之利益矣。

(庚) 對赤作戰之要領

一・我軍須時時確保嚴肅之軍紀。旺盛之士氣。鞏固團結與充實之精神。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

二・共匪憑藉崇山峻嶺。作為根據。因受我軍圍剿。故每利用內綫作戰。集結多數兵力。猛攻一點。是以我軍圍剿部隊應取分進合擊之手段。以撲滅之。

三・匪區多山。軍隊運動。頗感困難。但能祕匿行動。出奇制勝。且可以少克衆。各級部隊長官。應本山地戰之要領。確具獨立作戰之決心。

四・消滅共匪。須先封鎖匪區。斷其物質之來源。凡民

匪交界地境。必須嚴厲實行准出而不准入之取締。  
對於善良民衆欲求逃出匪區者。則由部隊會同地方  
證明。遣之遠處。

五、進剿部隊到達匪區附近時。應步步爲營。繩紮穩打。  
凡已爲我軍佔領之地域。不論部隊大小。應即時利  
用地形。構築或設備必要之工事。（如寨堡溝壕碉  
樓等類）。後方部隊。亦應構築工事以防不意之敵襲

六、對共匪作戰。與往時正規作戰不同。務須鞏固自己  
之地位。同時仍取主動之攻擊精神。方能逐漸進展。

。不失根據。以達肅清之目的。不宜忽略輕敵。免使一小部之不利。有牽動全局之虞。

七・我軍作戰。亦應出沒無常。時整時零。或晝或夜。忽東忽西。不拘成法。

八・欲由佔領地推進時。先派小部隊組成搜索網。向敵前進至某某之線。後方部隊。俟前方小部隊確實佔領後。即察看情形。陸續向前進展。且時時有作戰之準備。以免爲敵所乘。

九・部隊推進。不求過速。各部隊長官。對於敵情地形。應在未推進以前。詳審熟慮。依據長官企圖。於

指定範圍內。獨斷活用之。但須特別注意左右之連繫。及互相切實之策應爲要。

十・如攻擊敵人陣地。於偵察妥定後。正面僅用必要之兵力（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攻擊前進。爲預防敵人之出擊及包圍行動。應將有力部隊。控於一翼或兩翼之後。隨同推進。更在顧慮較多。使用有利之翼外。留必要之總預備隊。以供最後之使用。

十一・敵人受我攻擊而後退時。第一線部隊。略事追擊。不宜深入。同時後方部隊。應由翼外隨同前進。以防敵人包圍我前進之部隊。

十二、如部隊推進距離較遠時。最好分段前進。不用通常行軍方式。宜以戰鬥姿勢。多設警戒。向前推進。(如無平行路則在道外行動)時時顧慮與敵接觸。以免臨時倉卒。窮於應付。如因地形關係。後方部隊為慎重起見。有暫時停止之必要時。則待前方側方各警戒部隊到達適當地點時。再行追進。

十三、偵知敵人主力之所在。實為作戰上惟一之要着。故宜不時派遣飛機。擔任空中偵察。如情況許可。能派密探潛入匪區。務必設法派遣。探其內容。

十四。凡我軍與敵對峙之時。陸空連繫。最爲切要。此時航空部隊。須適應陸軍之要求。對敵之第一線。及其後方部隊。猛烈轟炸。使陸軍作戰容易。並得藉以掩護推進殲敵。

(按)共匪作戰其主要者。不外三種方式。即前進包圍。後退包圍。與抄襲後路是也。前進包圍。以一部兵力與我對峙。其主力由兩翼出而包圍。後退包圍。係以前方作戰部隊向後引退乘我軍追擊。由兩翼出而包圍。抄襲後路。即以一部兵力

迂迴至我軍側背或後方。以攻擊也。如能照下列要領切實施行不難於最短時間。消滅此赤。

(辛) 對於赤匪游擊隊之任務應注意之事項

一、赤匪游擊隊。是由流氓地痞。勾結農工編組而成。既無訓練。又無紀律。實爲烏合之衆。決無持久能力。稍受打擊。即不支自潰。

二、作戰初期。多爲赤匪小組織之游擊隊。應以少數必要之兵力。開始緒戰。固守正面。將大部指揮後方。偵知紅軍之所在。即以優勢兵力從翼側而進擊之。或更以一部。迂迴擊敵側背。必收大效。

三、後方主力交通。（如橋梁汽車站火車站船埠等處）  
須派必要之兵力守備之。至電話綫之保護。則以利用就近民團爲主。不時派兵查驗之。

四、各師子彈糧食。以隨隊攜行爲主。但糧食一項。就地不易採購。故萬一受敵包圍。亦須能維持五日以上。則應援部隊。已可適時到達。將敵擊潰。並在後方安全處所。且有部隊駐守者。屯積半月以上之糧食。以供補給之需用。惟運輸途中。如有危險之顧慮時。酌派部隊掩護之。並須嚴防共匪游擊隊之襲擊及奪取。

五・凡在夜間。對於後方。亦須派遣警戒部隊。如聞某方有少數槍聲。則由該方警戒部隊擔任查察。或派兵驅逐之。捕獲之。後方部隊。儘可依然休養。以免疲勞。

六・在匪區內外之民團。務須設法扶助。並於我軍推進途中見有被圍之民團。尤當竭力營救。以解其圍。

七・我軍駐在地附近。禁止男女民人竊看。並不准士兵與之交談。以防共匪言傳偵探。及引誘勾結。

八・對於匪區民衆。表面上須和顏悅色。加以安慰。並宣傳共匪之殘酷。致使人民妻離子散。不能安居樂

業。如能改過自新。攜槍來歸者。各師當收撫之。  
但一面仍須嚴密監視。以防暴動及洩漏軍情。其形  
跡可疑者。重則就地處決。輕則解往後方。

九・河道鐵路及城垣市鎮。爲赤匪游擊隊之活動中心。  
故於沿綫各要點。及城市附近之守備。應格外周密

(按)共匪游擊隊幫助紅軍作戰。並擔任破壞交通。

奪取輜重。日夜擾亂。使我軍困疲。不能抵抗紅軍。  
。並於後退時任掩護。勝利時任搜索。以及解決赤  
匪以外之武裝團體。勾結貧苦農工。煽惑士兵。幫

助羣衆暴動。創造新赤區等。此其任務爲我軍所應注意者。

(王) 對於赤匪游擊隊之戰術應注意之事項。

一、赤匪游擊隊。行動極密。往往利用地形，先事潛匿。迎擊我之前衛。或待我先頭部隊甫過。後續部隊將至之時。即據守良好陣地出而襲擊。故我先行進時。搜索正面。不妨稍大。時時預防敵人之襲擊。即時時以戰備狀態向前推進。使敵無隙可乘。

二、休息時或宿營時。最易受敵襲擊。故於事前必先以一部作對敵之準備。然後以大部從事休養。至夜間

呼喊放火與夫側面游擊等。則由警戒部隊擔任之。  
（按）共匪游擊隊之戰術。係以堅決之精神。取秘密行動。襲我弱點。力避防守。持久。硬打。堅攻。在我休息時或剛到宿營地時。則行迅速之襲擊。在我宿營時。則在各處呼喊放火。或由側面游擊。使我不能安睡。

（發）對於赤匪游擊隊之根據地及宿營地我軍進剿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如地形上多山林深谷。最易藏共匪之游擊隊。故搜索警戒。尤當格外周密。並將屋宇叢林。悉燒毀之。

二・對於山上之圍塞如有游擊隊固守時。進攻較難。犧牲必大。最好先用陸軍扼要堵截。然後用空軍轟炸。使敵無可逃竄。

三・如欲利用夜間以小部隊襲擊敵之宿營地。或襲取某要點時。須於日沒以前。行緻密之偵察。而取完善之準備。最好預計夜襲之成功。其時適將拂曉。則爾後之措施。便利多矣。

(按)其匪游擊隊之根據地。恆在山上。非不得已不用保守主義。其宿營地。往往選在羣衆工作較好地

方。或較大村莊。但宿營地選定後。仍將隊伍移至離該地一二十里之處。揚言宿營。入夜再移至預選之處。夜間戒備極嚴。禁人出外。

剿匪作戰要訣

三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剿匪作戰要則

西安綏靖公署參謀處印

